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市社会保险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4
(一) 办公室	4
(二) 综合业务科	4
(三) 参保登记科	5
(四) 企业养老保险科	5
(五)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	5
(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6
(七) 工伤保险科	6
(八) 失业保险科	6
(九) 基金财务科	6
(十) 审计稽核科	7
(十一) 信息统计科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7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7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8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8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8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8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8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8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8
十、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8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8
二、“三公”经费说明	9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9
四、政府采购预算	9
五、绩效管理情况	1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0
七、其他说明	1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
（二）其他	10
第四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0
一、基本支出	10
二、项目支出	10
三、“三公”经费	10
四、机关运行经费	11
五、政府购买服务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	1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拟定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配套政策。

（二）负责组织实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承办经办管理业务培训，指导规范全市业务经办工作。

（三）参与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计划。负责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负责管理市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

（五）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信息系统需求方案和数据管理规范。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计、数据整理和应用工作。

（六）负责清理欠缴的相关社会保险费。

（七）指导全市领取相关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推动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八）承担市本级参保单位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九）负责与市本级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十）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保险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人事、党群等工作。负责拟定内部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承担会务、文秘、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安全和保密等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综合业务科。参与拟定全市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配套政策和业务经办规程，指导规范全市业务经办工作。参与拟定全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计划，并负责督促落实。负责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归集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基金归集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领取相关待遇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与市本级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负责全市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工伤保险的宣传和工伤预防工作。负责参保人员信息修改工作。

（三）参保登记科。负责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和变更等工作。负责核定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按时生成征缴计划等工作。负责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工作。负责参保职工个人账户的建立、记录、管理及其支付和继承业务。负责打印、发放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对账单。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保费征缴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四）企业养老保险科。承办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及离退休（职）人员供养亲属待遇支付工作。承担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承办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个人账户的支付和继承业务。指导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五）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承担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承办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个人账户的支付和继承业务。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机关事业养

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参与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和经办工作。参与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计划，并负责督促落实。参与编报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七）工伤保险科。承办市本级工伤医疗费（康复费）、伤残待遇、工亡待遇、供养亲属抚恤待遇和辅助器具安装配置的审核支付工作。承办市本级老工伤人员的待遇发放。承担全市工伤职工待遇调整复核工作。指导全市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工伤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八）失业保险科。承办市本级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指导全市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九）基金财务科。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

运行和财务风险预警分析。承担市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的记账核算、划转等管理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归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本级管理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调剂等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信息统计报表工作。负责编制中心财务预决算报表及经费支出、工资支付等工作。

（十）审计稽核科。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规范。拟定检查评估办法和相关社会保险费清欠计划。承办市本级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的稽核、催缴工作。承担诚信缴费、欠费单位信息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审计稽核工作。

（十一）信息统计科。负责拟定业务信息系统需求方案和数据管理规范。负责中心网络、硬件设备、业务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计报表汇总工作。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运行预测、预警及业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精算等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详见附件一)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 666.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62 万元。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9285.43 万元，减幅 97.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这些项目均没有列入部门年初预算，直接由财政列入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54.4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2.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285.43 万元，减幅 97.7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15.23 万元，减幅 17.2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数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9170.2 万

元，减幅 99.62%，项目预算资金减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2021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0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市级补助资金 317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99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696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971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139 万元，2022 年这些项目均没有列入部门年初预算，直接由财政列入预算。2、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019 年个人账户实账收益 1195.4 万元，做实个人账户市级配套资金 18 万元为一次性项目预算，今年不再列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8.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上年机构改革单位整合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1.64 万元。主要采购项目是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纸及印刷费等。

五、绩效管理情况

(一) 绩效管理基本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附件二)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公车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七、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2 年我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 其他

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附件：1.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2.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

